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8-046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获核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8〕209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章程事项已获核准,公司随后将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8-056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556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0月29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811,232.88元。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8-08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于2018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根据上述规定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0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4,699,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最高成交价格为3.94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18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123,550,139.41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城投")有关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中南城投2017年12月7日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70,000,000股公司股份,于近日提前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

本次解除质押后,中南城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405,881,5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9%,占中南城投所持公司股份的69.63%。

二、备查文件

1、购回交易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18-082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影视类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万达电影、代码:002739)自2017年7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同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035号)。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发行股份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1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26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等文件的要求,深交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并于2018年7月4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根据公司提交的重组相关文件提出若干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做出说明或出具核查意见。

截止目前,公司仍在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回复中,待相关内容落实后,公司将尽快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为进一步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回复《问询函》且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加快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1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2018年10月2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7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签署〈成都禾创西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鹭燕世博药业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收购成都禾创西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禾创西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价值为经交易双方共同确认的该目标公司交接净资产值,其中目标公司名下土地房产净值参考第三方房地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值(4,542.77万元)确定为4,500万元,预计总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公司拟将成都禾创西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房产和土地改造为本公司在成都的总部办公、仓储物流经营场所,满足当前及未来四川省医药分销业务等的发展需要。

本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三、备查文件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成都禾创西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8-050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4%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根据控股股东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隆置业")函告,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公司控股股东凯隆置业于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8月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041,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凯隆置业在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首次增持之日起计算,含本次首次增持之日)拟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不含此前已增持股份的成交金额)。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

●增持计划最新进展情况:2018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凯隆置业函告:2018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30日期间,凯隆置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041,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10月30日期间,凯隆置业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2,167,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截至2018年10月30日,凯隆置业持有公司1,024,460,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8%。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凯隆置业《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股份达到4%的告知函》。函件告知:凯隆置业于2018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3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041,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10月30日期间,凯隆置业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2,167,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1、增持人:凯隆置业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4、增持数量与比例:

(1)增持股份情况

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10月30日,凯隆置业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2,167,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其中:

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8月8日,凯隆置业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041,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2018年10月9日至2018年10月17日,凯隆置业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041,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0月23日,凯隆置业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041,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告编号:2018-048)

2018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30日,凯隆置业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041,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具体如下:

增持人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8月8日	竞价交易	5.10	18,041,997	1.00%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至2018年10月17日	竞价交易	5.88	18,041,832	1.00%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0月23日	竞价交易	6.49	18,041,928	1.00%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30日	竞价交易	7.76	18,041,935	1.00%
合计			6.31	72,167,692	4.00%

(2)增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凯隆置业持有公司952,292,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8%;本次增持后,凯隆置业持有公司1,024,460,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8%。

5、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后续增持计划

在对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判断基础上,凯隆置业后续按照2018年8月9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中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详见重要内容提示"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凯隆置业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十二个月内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股份达到4%的告知函》

2、《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2018-035)

3、《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2%的公告》(2018-047)

4、《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3%的公告》(2018-048)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18-004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昂利康;证券代码:002940),连续一个交易日内(2018年10月30日)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30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药品作为与人民日常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2015年前,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调控管理,对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中的处方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制定了最高零售价。目前国家已逐步放开对药品价格的管制,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公司自有产品中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头孢克洛缓释片、硝苯地平缓释片、头孢克肟胶囊为国家医保乙类产品,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同时被列入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合作产品中多潘立酮片为国家医保甲类产品并被列入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为国家医保乙类产品。因而药价形成机制的改革将一定程度上使公司主要产品价格面临下降风险。

此外,我国近年来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机构集中采购体系,推行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以省为单位集中批量采购、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等一系列改革措施。公司的多数制剂产品在招投标体系中由于市场竞争加剧,面临中标价格下降的压力。公司的头孢类原料药属于大宗原料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头孢类原料药未来亦存在价格下降的可能性。

综上,随着药价形成机制、医药体制、药品采购招标机制等改革的推行,公司产品存在价格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产品布局、研发和生产管理上,通过持续创新不断构建产品竞争优势。公司产品应用范围主要涵盖抗感染类(头孢菌素类及青霉素类)、心血管类(抗高血压类)、消化系统类、泌尿系统类(肾病类)等多个领域,并在各细分市场占有领先或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但公司所涉及的原料药及制剂两大业务板块未来均面临市场竞争的风险。

(三)药品招投标风险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国实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药品集中采购由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

公司制剂产品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在中标之后与经销商或配送商签订销售合同,并通过经销商或配送商销售给医院终端。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省集中采购招投标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影响相应产品在当地的销售,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业务合作风险

由公司以自主研发、委托研发或受让研发成果等方式作为技术来源,并最终生产销售的产品为自有产品。与第三方研究机构或医药公司(合作方)合作开发,由该合作方提供给公司使用相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支持,公司进行工艺摸索、中试、检验等相关研发报批工作,并申请取得药品注册批件,采取由公司独家生产,合作方、合作方指定第三方包销或负责整体推广运作的产品为合作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有部分制剂产品为合作产品。为充分发挥各自在研发、生产及销售领域的专业优势,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公司与美福润、康健友邦、宁波三元和新昌尚诚(以下简称"合作方")分别就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胶体果胶铋、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多潘立酮片进行业务合作。

虽然公司与合作方的业务自合作以来开展顺利,未曾发生过纠纷,但仍存在合作方违反协议终止合作,影响公司向市场提供合作产品,降低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五)两票制推行导致的经营风险

两票制是我国近期在药品流通环节上推行的重要政策,两票制即指药品生产企业将药品销售给流通企业时开具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将药品销售给医疗机构时开具一次发票。两票制的推行旨在规范药品购销活动,缩减药品流通环节,达到逐步降低药价的目的。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4月发布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2016年12月,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国家卫计委等多部委发布了《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自方案发布之日起,改革将率先在各医改试点省(区、市)及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启动,并于2018年在全国范围内推广。2017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2017年年底前,综合医改试点省份和前四批200个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全面执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

两票制下,公司将继续负责生产,但产品销售不经由经销商流通,而是由公司直接销售给配送商,由配送商直接销售至医院。在此过程中,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活动由原经销商或公司筛选的专业医药咨询公司(推广公司)承担。经销商的收入模式从过去赚取公司和配送商之间的药品购销差价,改变为通过向公司提供专业化的销售推广服务赚取推广服务费。

如公司不能根据两票制政策变化及时有效地调整营销策略,可能对公司制剂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主要产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指对仿制药开展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明确: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2017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指出针对仿制药注射剂,对已上市药品注射剂进行再评价,力争用5至10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

公司制剂产品以仿制药为主,已按照国家要求开展自有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如相关产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可能导致相关药品的批准文号不予再注册,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务造成负面影响。

(七)公司产品被调出基本药物品种目录或医保目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制剂产品包括自有产品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头孢克洛缓释片、硝苯地平缓释片、头孢克肟胶囊等;合作产品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多潘立酮片等。

上述主要自有产品均为国家医保乙类产品,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同时被列入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合作产品中多潘立酮片为国家医保甲类产品并被列入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为国家医保乙类产品。

随着中国医疗体系的不断健全,医保涵盖范围将变得愈加广泛,顺利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将能有效促进公司现有产品的推广与销售。另一方面,由于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会根据药品的使用情况在一定时期内进行调整,公司产品若被调出基本药物目录或医保目录,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很多,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8-04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18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阅,会议采取传签、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袁正刚、王爱华、刘谦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10月29日为授予日,向271名激励对象授予990万份股票期权,向 86名激励对象授予7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8-04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6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安景合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阅,会议采取现场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相符。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0月29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71名激励对象授予990万份股票期权,向 86名激励对象授予720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8-04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首次授予日:2018年10月29日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990万份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720万股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授权,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0月2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10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8年10月25日,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激励计划简述

1、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71人)		990	100.00%	0.8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0%。

注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袁正刚	董事、总裁	62	8.61%	0.06%
刘谦	董事、高级副总裁	62	8.61%	0.06%
王爱华	董事、高级副总裁	47	6.53%	0.04%
LANG SHENG YUN(云浪生)	高级副总裁	47	6.53%	0.04%
PING HE(何平)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36	5.00%	0.03%
李树剑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6	5.00%	0.0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80人)		430	59.72%	0.38%
合计		720	100.00%	0.6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0%。

注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的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进行回购注销。

5、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的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的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的增长率不低于5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0%

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解除限售额度,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18年10月29日

2、首次授予数量:99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271人

4、首次授予行权价格:27.22元/股

5、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71人)	990	100.00%	0.8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0%。

注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18年10月29日

2、首次授予数量:72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86人

4、首次授予价格:13.61元/股

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袁正刚	董事、总裁	62	8.61%	0.06%
刘谦	董事、高级副总裁	62	8.61%	0.06%
王爱华	董事、高级副总裁	47	6.53%	0.04%
LANG SHENG YUN(云浪生)	高级副总裁	47	6.53%	0.04%
PING HE(何平)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36	5.00%	0.03%
李树剑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6	5.00%	0.0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80人)		430	59.72%	0.38%
合计		720	100.00%	0.6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0%。

注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与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七、独立董事关于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0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0月29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71名激励对象授予990万份股票期权,向 86名激励对象授予7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相符。

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0月29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71名激励对象授予990万份股票期权,向 86名激励对象授予720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股票期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1)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18年10月29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99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23.57元/股(授权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登记完成日至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50.6451%、41.4702%、44.8535%(取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前公司股价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8440%、2.9747%、3.1919%(取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前最近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国债年化收益率)

5) 股息率:1.025010%、1.488432%、1.492660%(取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前公司最近 1 年、2 年、3 年的平均年度股息率)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0月29日,则2018年-2021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990	4502.45	442.46	2419.66	1137.43	502.90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限制性股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对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需要承担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但不能转让的限制,对应一定的限制成本,因此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董事高管转让限制单位成本。其中董事高管转让限制成本由 Black-Scholes 模型测算得出,具体方法如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授予权益工具解除限售后转让的额度限制给激励对象带来相应的转让限制成本,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确保未来能够按照不低于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出售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的成本,因此每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授予日买入认沽权证,其行权数量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激励额度相同,其行权时间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转让限制计算的加权平均限售期相同。由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股票的上限为其所持有股份的 25%,可以计算得出加权平均限售期为4年。使用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买入认沽权证价格为7.6458元,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转让限制成本。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0月29日,则 2018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720	4953.92	536.67	2889.79	1114.63	412.83

说明:

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股权激励总费用测算

综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测算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9456.37	979.13	5309.45	2252.06	915.73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五、备查文件

1、《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